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1年4月23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2021年5月1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同意向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55万份股票期权，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止本公告日，自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270 万份股票期权和 11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